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中興路 21-9 號 1 樓

主席：吳東昇 董事長

記錄：李燕蘭

出席董事：吳東昇董事長、林國鐘董事、王陳秀美董事

列席人員：王錦燕會計師、陳瑞祥律師

壹、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385,67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44,357,5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9,835,067 權)，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7.32%。

壹、 宣布開會。

貳、 開會如儀。

參、 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三)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附件五)

(四)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附件六)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以上提請 承

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承認權數為 43,564,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41,8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2,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901,394,257 元，因採用 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列保留盈餘調整數調減(NTD 1,860,848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899,533,40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NTD 28,793 元，以及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調減(NTD 2,749,619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NTD 896,812,583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淨利 NTD 138,115,057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NTD 1,860,848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NTD 13,811,506 元)，可供分配盈餘 NTD 1,022,976,982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 (二) 每股現金股利為 NTD 1.6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以股東常會承認者為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承認權數為 43,564,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41,8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2,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內容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內容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內容詳「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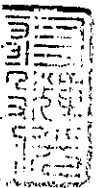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內容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內容詳「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62,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39,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21%。反對權數為 4,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0,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3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柒、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年6月19日屆滿，配合 108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擬辦理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本次擬選出董事9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民國111 6月11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 (三) 本次擬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依本公司章程1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謹依法交付股東常會就本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本公司全面改選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當選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55,864,638 權
董事	林仁博	41,621,164 權
董事	金玉瑩	41,620,280 權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41,602,711 權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41,601,711 權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41,599,248 權
獨立董事	紀國鐘	42,537,072 權
獨立董事	林宗聖	42,406,687 權
獨立董事	林志隆	42,405,169 權

捌、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 緣經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之競業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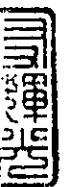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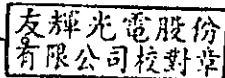
友輝光電董事 (含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吳東昇	■ 新光合成纖維(股)、達輝光電(股)、新科光電材料(股)、友輝光電(股)董事長 ■ 台灣水泥、新光產物保險、大台北瓦斯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施火灶	■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楊志民	■ 新星興業(股)、新鑫資產管理(股)、新群實業(股)董事長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 新光佳醫(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蕭志隆	■ 新光國際租賃(股)總經理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 新星興業(股)、新群實業(股)、新鑫資產管理(股)董事
董事	林仁博	■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 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友輝光電董事 (含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宗聖	■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357,57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524,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01,892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12%。反對權數為 36,6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652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8%，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96,5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6,52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0%，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依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679,965	2,631,679	(48,286)	(1.80)
營業成本	2,255,437	2,199,623	(55,814)	(2.47)
營業毛利	424,528	432,056	7,528	1.77
營業費用	331,778	323,921	(7,857)	(2.37)
營業損益	92,750	108,135	15,385	16.59
稅前損益	27,215	151,883	124,668	458.09
稅後損益	28,217	138,060	109,843	389.28
EBITDA	288,651	410,795	122,144	42.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目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35	13.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01	43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0.87	590.20
	速動比率(%)		439.39	509.33
	利息保障倍數		908.17	3,798.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1	4.03
	權益報酬率(%)		0.96	4.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99	14.09
		稅前純益	3.52	19.80
	純益率(%)		1.05	5.25
	每股盈餘		0.37	1.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進行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持續積極開發綠能環保、薄型化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中小尺寸先進多功能複合材料(Advanced Luminance Film)、高輝度、高遮瑕產品、稜鏡與擴片多功能貼合品(Prism-diffuser lamination product)、車用防爆

膜(Anti-shatter film)、量子點薄膜開發 (Quantum dot film)。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投入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餘萬元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一〇八年度預計再持續投入新台幣壹億肆仟餘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八年，本公司除精進既有核心產品的穩定發展外。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團隊，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以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目標量約為2,780萬平方米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惡性削價競爭，大尺寸產品價格持續滑落，不敷成本。控制成本，對友輝是一個嚴峻的挑戰。

由於3C電子產品薄型化趨勢，整合背光模組之各種複合式及雙張貼合之光學膜產品將成為未來產品技術發展的主流。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用產品更是友輝策略的首要重點，期望能以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二)法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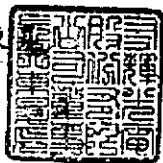
目前雖台灣與中國大陸進出口皆受保稅所管制，但因中國大陸和韓國簽訂FTA之故，加劇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與韓國的競爭。在產品方面則受專利法規之限制，故在產品開發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客戶端持續的產品降價壓力，讓企業經營更具挑戰性。本公司除遵循法規、保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使得友輝有能力應對挑戰。

從目前之接單狀況及未來市場的需求、預期一〇八年度在新產品量產與導入的挹注下，整體產量及市佔率將較上年度穩定成長。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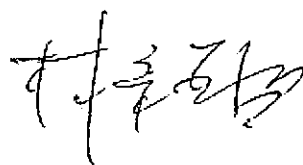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鄭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謝南強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4,421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98,433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17%。友輝集團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瞭解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

1. 是否定期依政策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
2. 應收款減損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集團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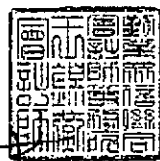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4,421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98,433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17%。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瞭解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

1. 是否定期依政策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
2. 應收款減損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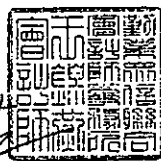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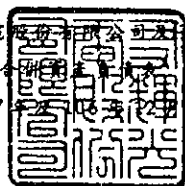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二八及二九）	\$	1,449,320	42	\$	1,126,59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75,025	2		24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54,3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八及二八）		210,300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11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一及二八）		598,433	17		678,383	2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66,843	11		405,545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03	-		6,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9,523	-		9,1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2,047	78		2,391,059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86,026	20		870,062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35	-		7,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0,661	2		46,8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7	-		53,02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九）		5,614	-		4,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07	-		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0,590	22		982,806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2,637	100	\$	3,373,8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	163,795	5	\$	197,2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5,073	-		25,2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及二九）		111,081	3		109,5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07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一）		-	-		114,949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七及二一）		134,421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65	-		3,5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9,510	13		450,40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98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8	-		42	-
2XXX	負債總計		462,508	13		450,446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67,217	22		773,317	23
3200	資本公積		954,614	27		988,46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385	7		247,5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4,928	30		929,979	28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861)	-
3500	庫藏股票		-	-	(	15,18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09,005	87		2,922,239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4	-		1,180	-
3XXX	權益總計		3,010,129	87		2,923,419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72,637	100	\$	3,373,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五、 二一、二九及三四）	\$ 2,631,679	100	\$ 2,679,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 二九）	<u>2,199,623</u>	<u>84</u>	<u>2,255,43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32,056</u>	<u>16</u>	<u>424,52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五、 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7,385	3	95,098	4
6200	管理費用	83,894	3	80,4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792	5	156,1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850</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921</u>	<u>12</u>	<u>331,77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08,135</u>	<u>4</u>	<u>92,7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3,974	1	7,405	-
7050	財務成本	(40)	-	(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814</u>	<u>1</u>	<u>(72,91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748</u>	<u>2</u>	<u>(65,5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1,883	6	27,21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三）	<u>13,823</u>	<u>1</u>	<u>(1,00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060</u>	<u>5</u>	<u>28,2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9	-	(\$ 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	(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	-	(2,6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089</u>	<u>5</u>	<u>\$ 25,58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116	5	\$ 28,57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	-	(361)	-
8600		<u>\$ 138,060</u>	<u>5</u>	<u>\$ 28,21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145	5	\$ 25,95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6)	-	(361)	-
8700		<u>\$ 138,089</u>	<u>5</u>	<u>\$ 25,58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0</u>		<u>\$ 0.37</u>	
9810	稀 釋	<u>\$ 1.79</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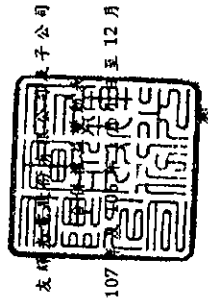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公積	法定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	\$	\$	\$	\$	\$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3,317	968,024	230,537	-	-	1,021,972	752	-	2,979,417	2,980,95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990	-	-	(16,99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3,566)	-	-	(103,566)	(103,566)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438	-	-	-	-	-	-	20,438	20,438
D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28,578	-	-	28,578	28,578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3,317	988,462	247,527	-	-	929,979	(1,861)	1,861	2,922,239	2,923,41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861)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3,317	988,462	247,527	-	-	928,118	-	(15,185)	2,922,239	2,923,41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58	-	-	(2,85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6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866)	-	-	(23,866)	(23,86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7,506)	-	-	-	-	-	-	(37,506)	(37,506)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873	-	-	-	-	-	-	9,873	9,873
D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138,116	-	-	138,116	138,060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	29	-	-	29	29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145	-	-	138,145	138,0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0	60	-	-	-	-	-	-	120	120
L1	註銷庫藏股票	(6,160)	(6,275)	-	-	-	(2,750)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7,217	954,614	250,385	1,861	-	1,034,928	-	-	3,009,005	3,010,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允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883	\$ 27,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886	259,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986	1,8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50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417	-
A20900	財務成本	40	3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48)	(6,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73	20,4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1	33,1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5,406	(26,4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1)	7,325
A29900	使用負債準備	-	(40,2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3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662	293,299
A31200	存 貨	3,296	45,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6)	4,8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61)	(242)
A32150	應付帳款	(42,855)	(15,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7	(56,6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6	(43)
A32990	退款負債	19,4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6,710	545,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08	6,68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0,525	(12,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743	539,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5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41)	(201,4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0)	(94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6,7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9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1,879	(20,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70)	(133,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372)	(103,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52)	(103,5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2,721	302,3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599	824,2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9,320	\$ 1,126,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二八及二九）	\$	1,446,282	42	\$	1,123,52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75,025	2		24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54,3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八及二八）		210,300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11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一及二八）		598,433	17		678,383	2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66,843	11		405,545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03	-		6,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9,429	-		9,0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8,915	78		2,387,897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73	-		3,5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86,026	20		870,062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35	-		6,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0,661	2		46,8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7	-		53,02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九）		5,614	-		4,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07	-		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563	22		984,772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1,478	100	\$	3,372,6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	163,795	5	\$	197,2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5,073	-		25,2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及二九）		111,046	3		109,5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07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七及二一）		-	-		114,949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一）		134,421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065	-		3,5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9,475	13		450,388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98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8	-		42	-
2XXX	負債總計		462,473	13		450,430	13
	權益（附註三、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7,217	22		773,317	23
3200	資本公積		954,614	27		988,46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385	7		247,5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4,928	30		929,979	28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861)	-
3500	庫藏股票		-	-	(	15,185)	-
3XXX	權益總計		3,009,005	87		2,922,239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71,478	100	\$	3,372,6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五、 二一及二九）	\$ 2,631,679	100	\$ 2,679,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 及二九）	<u>2,199,623</u>	<u>84</u>	<u>2,255,43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32,056</u>	<u>16</u>	<u>424,52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五、 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7,385	3	95,098	4
6200	管理費用	83,679	3	79,0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792	5	156,1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850</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706</u>	<u>12</u>	<u>330,34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08,350</u>	<u>4</u>	<u>94,1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3,983	1	7,419	-
7050	財務成本	(40)	-	(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14	1	(72,91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168)	-	(1,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589</u>	<u>2</u>	<u>(66,604)</u>	<u>(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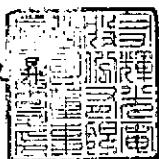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1,939	6	\$ 27,57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3,823	1	(1,002)	-
8200	本年度淨利	138,116	5	28,57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29	-	(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	(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	-	(2,6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145	5	\$ 25,95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0		\$ 0.37	
9810	稀 釋	\$ 1.79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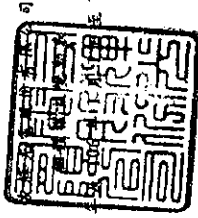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773,317	\$ 968,024	\$ 230,537	\$ -	\$ 1,021,972	\$ 752	\$ -	\$ (15,185)	\$ 2,979,417
B1	-	-	16,990	-	(16,990)	-	-	-	-
B5	-	-	-	-	(103,566)	-	-	-	(103,566)
NI	-	20,438	-	-	-	-	-	-	20,438
D1	-	-	-	-	28,578	-	-	-	28,578
D3	-	-	-	-	(15)	(2,613)	-	-	(2,628)
D5	-	-	-	-	28,563	(2,613)	-	-	25,950
Z1	773,317	988,462	247,527	-	929,979	(1,861)	(1,861)	(15,185)	2,922,239
A3	-	-	-	-	(1,861)	-	-	-	-
A5	773,317	988,462	247,527	-	928,118	-	(15,185)	-	2,922,239
B1	-	-	2,858	-	(2,858)	-	-	-	-
B3	-	-	-	1,861	(1,861)	-	-	-	-
B5	-	-	-	-	(23,866)	-	-	-	(23,866)
C15	-	(37,506)	-	-	-	-	-	-	(37,506)
NI	-	9,873	-	-	-	-	-	-	9,873
D1	-	-	-	-	138,116	-	-	-	138,116
D3	-	-	-	-	29	-	-	-	29
D5	-	-	-	-	138,145	-	-	-	138,145
NI	60	60	-	-	-	-	-	-	120
L1	(6,160)	(6,273)	-	-	(2,750)	-	-	15,185	-
Z1	767,217	954,614	250,385	1,861	1,034,928	-	-	-	3,009,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939	\$ 27,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886	259,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811	1,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5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417	-
A20900	財務成本	40	3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47)	(6,7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73	20,4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1	33,14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5,406	(26,4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1)	7,325
A29900	使用負債準備	-	(40,2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68	1,0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3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662	293,299
A31200	存 貨	3,296	45,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4)	4,80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61)	(242)
A32150	應付帳款	(42,855)	(15,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8	(56,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6	(13)
A32990	退款負債	19,4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6,743	546,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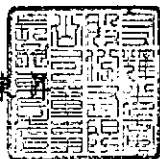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507	\$ 6,67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0,525</u>	<u>(12,46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775</u>	<u>540,9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5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41)	(201,4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0)	(94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6,7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9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1,879</u>	<u>(20,7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770)</u>	<u>(133,5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372)	(103,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52)</u>	<u>(103,5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2,753	303,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3,529</u>	<u>819,7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6,282</u>	<u>\$ 1,123,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五 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表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534,728	1,534,728	0	董事會擬議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董事酬勞	0	0	0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u>董事會之召集</u>，得隨時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04 條，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惟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該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	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03 條之 1，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u>	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條文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394,257
採用 T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轉列保留盈餘調整數	(1,860,84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99,533,40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793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749,6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6,812,583
本期淨利	138,115,0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60,8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811,5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22,976,9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1.6200 元	125,915,594
(依預計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後最大股數) (預估較 107 年底增加 1,004,000 股)	
分配項目小計	125,915,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7,061,388
說明：107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277,598
未分配之 5%最低稅負	13,880

董事長：吳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二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二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三條修正
第 三 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 三 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準則第四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或</u>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	依準則第七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全部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全部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依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四、其他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 本條及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四、其他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 本條及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u>	依準則第十六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依準則第十七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準則第十八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期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因業務需要
第廿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依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卅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廿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u>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u>	第卅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廿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依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u>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u>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概為記名式</u> ，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發行之股份。</u>	配合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面無實體化修訂
第十二條： <u>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本公司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第十二條： <u>本公司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公司業已上市櫃，配合刪除部份文字用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u>，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擬<u>停止公開發行</u>，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文字用語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203、203-1、204 條，修正文字用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u>	依新修訂公司法明定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股票來源，並增列員工獎酬制度之發放員工對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屬公司員工。</u>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新修訂公司法，簡化股息紅利及公積發放現金之程序，增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172 條之 1，修正條文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u>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依據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 26 條 2 修正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準則第 7 條及第 25 條修正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準則第 8 及第 11 條修正之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之
第十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準則第七條修正之
第十二條：本程序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u>	依準則第八條修正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附件十三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歷資格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吳東昇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新光合成纖維(股)、達輝光電(股)、新科光電材料(股)、友輝光電(股)董事長	■ 新光合成纖維(股)、達輝光電(股)、新科光電材料(股)、友輝光電(股)董事長 ■ 台灣水泥、新光產物保險、大台北瓦斯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志民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 新星興業(股)總經理/董事長 ■ 台証綜合證券(股)副總經理/董事	■ 新星興業(股)、新鑫資產管理(股)、新群實業(股)董事長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 新光佳醫(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火灶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 華春化纖副董事長 ■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 新輝光電(股)董事長	■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蕭志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新光國際租賃(股)總經理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 新光國際租賃(股)總經理 ■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總經理 ■ 新星興業(股)、新群實業(股)、新鑫資產管理(股)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仁博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系學士	■ 疊發榮有限公司、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 疊發榮有限公司、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 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無
董事	金玉瑩	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 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十四屆理事	■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無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獨立董 事	林志隆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合夥會計師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 事	紀國鐘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士	■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 交大講座教授	無
獨立董 事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 Smart Sail Holdings Limited 集團執行董事 ■ 香港商姐妹淘、淘紅舍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天河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 國巨(股)獨立董事	無